

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 年 11 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报董事会批准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该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通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九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召集人应于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采用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通知全体委员。

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职权。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战略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制，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也可以采取网络会议、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，可以举手表决、书面投票表决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投票等，表决意向为赞成、反对、弃权。

现场召开会议，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，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。

非现场会议形式表决的，应迟于限定表决时限届满之次日，会议主持人将表决结果书面通知各委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规定或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